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9月2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民权县庄子镇化庄加油站	联系人	李辉
地理位置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庄子镇吕庄村委（永和村）X034 县道西侧 126 号		
项目名称	民权县庄子镇化庄加油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民权县庄子镇化庄加油站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书。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用人单位位于民权县庄子镇吕庄村委（永和村）X034 县道西侧 126 号，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230m²，现有 2 座 30m³ 埋地式双层防渗汽油储罐、2 座 30m³ 埋地式双层防渗柴油储罐、2 台加油机。本次评价为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用人单位属于“六 批发和零售业（二）零售业-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一般”。</p>		
项目负责人	刘耀凯		
现场调查人	刘耀凯、刘素宾		
现场调查时间	2023/9/8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辉
现场采样、检测 人员	刘耀凯、王海涛		
采样、检测时间	2023/9/15~2023/9/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辉
报告完成日期	2023/9/26	报告编号	DX/XP-ZP230910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根据工作场所作业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情况，确定检测内容。由于柴油没有相应的职业卫生检测标准和职业卫生接触限值，故本报告书不作检测。</p> <p>本次测定的主要内容有：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噪声。</p> <p>用人单位经营过程和工作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和噪声等。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苯、甲苯、二甲苯和溶剂汽油：加油工接触苯、甲苯、二甲苯和溶剂汽油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加油工和站长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p>		

	<p>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要求；建筑物采光照明、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的浓度和强度不超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有一定的防护效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正在筹备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时，防护用品合格；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但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工作，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完善。</p> <p>用人单位不足之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1) 做好储油罐、出油管线、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装置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损坏时及时修理或更换。</p> <p>(2)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规范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p>(3) 购置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噪声的日常监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进行公告。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p> <p>(4) 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5)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并将职业卫生日常管理过程资料及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